

桃園市中興國中 111 學年度「中興書卷獎」申請說明

依據：桃園市中興國中閱讀活動實施及獎勵說明

目的：為鼓勵學生閱讀，搭配之前推動的「閱讀護照」活動，符合資格者於畢業典禮時增設一個「中興書卷獎」的獎項。

申請資格：九年級同學，閱讀護照領取博士獎後，累計閱讀「中興之書」滿 50 本(其中至少有 10 本以上為中興經典書目之書籍)

一、 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(五)止 12：00

(逾時不候)

二、 申請時請填寫申請表(如背面附件)，一人填寫一張

三、 申請表可自行影印或至設備組領取 填妥備齊資料

後交至設備組。尚有疑問請洽設備組 蔡雅惠老師。

四、 正本及影本請一併檢附，正本檢核後即刻退還。

桃園市中興國中 111 學年度「中興書卷獎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 年____ 月____ 日

學生姓名	班級	座號	
資格檢核	<p>領取博士獎後，累計閱讀滿 50 本『中興之書』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(其中至少有 10 本以上為中興經典書目之書籍)</p> <p>認證老師：_____</p> <p>(請認證最多的老師簽名)</p>		
檢附資料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護照正本(檢核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護照內頁影本(留存用)</p> <p>(10 本經典書目請用螢光筆或是勾選標註清楚)</p>		
審核結果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頒予「中興書卷獎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</p>	審核意見：	
導師	設備組	訓育組	教務主任
			校長